

连科〔2026〕54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工智能+科学研究”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科技局（经发局、科经局）：

现将《连云港市“人工智能+科学研究”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8月17日

连云港市“人工智能+科学研究”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连云港市“人工智能+”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抢抓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构建全省“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北翼策源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发展新质生产力核心要求，坚持需求牵引、创新驱动、产研融合、开放协同、生态赋能、安全可控，立足连云港市发展基础与科创资源禀赋，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为总抓手，聚焦人工智能与科学研究深度融合，构建“技术策源—产研协同—企业孵化—应用牵引”的全链条创新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全方位、深层次、全周期赋能科研活动的各个环节。

二、发展目标

“十五五”期间，组织实施“561”专项，即开展前瞻战略研究与新型智库建设、创新主体培育与关键技术攻坚、创新平台建设与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大赛与科技人才引进、应用场景拓展与产业转型升级“5大专项行动”，争取实现“6个1”目标任务（即突破100项关键技术、培育100家科技型企业、建设

10 家创新平台、推进 100 项成果转化、打造 10 个应用场景、举办 10 场行业活动)，形成具有港城特色的“人工智能+科学研究”发展模式，为我省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贡献港城力量。

三、重点任务

围绕五大专项行动，部署以下 15 项重点任务：

（一）实施前瞻战略研究与新型智库建设行动

1. 构建人工智能科研文献平台。依托“山海研韵·连云港协同创新资源港”，高效整合权威数据库、会议论文、专利信息、行业报告及头部企业动态等创新资源，提供科学研究类大模型服务，AI 赋能科研全流程，智能生成研究方案、对比研究路线、分析创新点，输出创新性报告，显著提升科研效率和学术洞察力。

2. 组建市级人工智能智库。充分吸纳海内外高校学术专家、龙头企业技术骨干、政策研究专家、科技咨询专家以及科技投资顾问等优质智力资源，充实智库专业力量。建立结构合理、覆盖面广、素质优良的智库专家团队，围绕重大技术攻关方向、科研平台建设、成果转化路径等开展咨询论证、技术指导等工作，为科学决策与产业导航提供坚实智力支持。

3. 加强创新成果跟踪研判。梳理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最新研发计划和成果，发布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信息汇编，深挖具备转化潜力的优质成果，建立“成果供给—企业需求—转化服务”对接机制，搭建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渠道，推动前沿科技成果

与我市产业发展、科学研究需求高效适配，加速科技成果在连落地转化。

（二）实施创新主体培育与关键技术攻坚行动

4. 深化人工智能科技型企业链式培育。坚持引优培强相结合，完善“一二三四五”工作法，接续实施“科技服务专家行”赋能活动，建立人工智能企业储备和培育清单，重点培育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拥有核心技术的初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构建“梯次培育、精准赋能、生态支撑”的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培育体系。

5. 强化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布局。实施市级基础研究计划，积极争取省级基础研究计划，鼓励本市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利用人工智能开展前瞻性、探索性与原创性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技术攻关紧密衔接、融通发展，夯实创新源头供给，加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6. 实施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围绕产业发展底座（算力、数据、算法等）、人工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化工等）、智能终端产品等领域提出重大技术攻关需求，帮助对接国内优质创新资源，按照“征榜、选榜、发榜、揭榜、评榜、立项、管理及验收”工作机制，精准组织一批

人工智能领域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

（三）实施创新平台建设与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7. 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人工智能融合改造。依托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提升装置数智化运行水平，打造科学数据高质量智能化分析与应用平台，开发关键部件人工智能辅助设计能力，形成“物理试验—数据应用—虚拟试验—智能设计”闭环流程，助力国内燃气轮机自主发展和能源装备绿色转型。依托“未来号”深远海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建立船舶智能化升级技术体系，形成“虚拟仿真—湖上测试—船岸协同”的全流程人工智能测试验证模式。

8. 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平台载体提质扩容。充分发挥悟空智算数字研究院等现有平台效能，强化人工智能与科学研究融合技术研发，推动科研成果就近转化、落地见效，提升平台服务能级。加大概念验证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等平台挖掘培育力度，全面摸排全市科创载体资源，筛选潜力单位重点培育，引导其聚焦人工智能融合领域优化布局，完善设施设备、集聚创新人才，打通从实验室到产业应用的关键链路，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效能突出的本土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矩阵。

9.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聚焦人工智能领域前沿技术成果，实施“揭榜挂帅”项目，面向全市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后方单位征集优质科技成果，系

统梳理筛选后形成成果榜单并公开发布。精准组织企业开展揭榜对接，明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落地具体要求，强化过程跟踪与服务保障，推动人工智能前沿成果精准对接产业需求、高效落地转化，以“揭榜挂帅”模式激活创新动能，加速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四）实施创新创业大赛与科技人才引进行动

10. 举办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类大赛。将“人工智能+”赛道作为连云港市创新创业大赛重点方向，设立连云港创新创业大赛OPC专项赛，从组织形式和政策支持双维度促进“人工智能+”项目落地转化。鼓励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参与我市人工智能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实行政策引导、优先支持、全链赋能三位一体组织体系，重点聚焦产业体系、新型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等特色场景，从行业与市场、产品与技术、落地及实施方案等多维度综合遴选一批科技型项目。构建奖金激励、载体赋能、融资支持、要素保障四维支持体系，打通从参赛、落地到产业化的全流程政策闭环，推动参赛项目与本地园区、龙头企业、算力中心精准对接，实现以赛引人才、以赛聚项目、以赛促转化。

11. 组织申报科技人才项目。充分发挥国家、省、市各级各类科技人才项目牵引作用，深度衔接“省双创计划”“花果山英才计划”“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等人才政策体系，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核心需求与前沿课题研究，积极引进培养人工智

能领域海内外高端人才，构建“高端引领、中端支撑、基层配套”的人才梯队格局。

12. 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深入推行“科技副总”选派机制，调动高校院所“朋友圈”“学术圈”，推动人工智能领域企业与南京大学、南京工程学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深度产学研合作关系，采用柔性引才引智模式，每年选派一批高水平人工智能领域专家、科研骨干到企业挂职，聚焦企业科研痛点难点，提供技术指导、项目申报、人才培养等全方位支持。

（五）实施应用场景拓展与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13. 培育挖掘科技型应用场景。坚持需求牵引与创新驱动，结合我市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聚焦“人工智能+医药”“人工智能+工业”“人工智能+农业”“人工智能+社会治理”“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系统梳理、挖掘、打造一批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含量高、示范效应强的科技领域应用场景。健全场景培育、推广及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联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搭建场景对接平台，同时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持续优化场景清单、放大示范引领效应，推动科技场景落地见效。依托我市产业基础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链接国内外人工智能领域优质科技成果资源，推进全球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落地应用。

14. 赋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为抓手，倒逼重点产业技术攻关、工艺升级与模式创新，推动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深化人工智能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运维服务等全场景、全链条的深度应用，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生产效率。以场景创新带动人工智能技术成果产业化，培育形成人工智能+特色产业的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价值链向高端攀升。

15. 优化“人工智能+科学研究”创新生态。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加强对人工智能的科研伦理、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与指导，为科研人员安心探索保驾护航。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和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工智能+科学研究”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专班办公室设于市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调度推进等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实施方案有序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各相关科室、单位定期上报工作进展，工作组办公室及时调度汇总，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密切对接省级科技部门，学习借鉴省内其他城市先进经验，推动各项工作协同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人工智能+科学研究”的重要意义、政策举措、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提升全社会对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加强经验交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调研学习等活动，学习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四）做好要素支撑。积极争取“人工智能+科学研究”领域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统筹市级财政资金，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攻关、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场景打造、人才引育、专题活动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强化科技金融赋能，充分发挥“苏科贷”“科技保险”“研发贷”等政策性信贷产品作用，为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型企业保驾护航。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
